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1753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
4樓

承辦人：王優勝

電話：06-2796269

傳真：06-2792238

電子信箱：sat785785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場一字第1120907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(27054_09071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6號）「建請設置本市海安商圈公共廁所。」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 11200056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蔡議員宗豪(含附件)、王議員家貞(含附件)、尤議員榮智(含附件)、林議員燕祝(含附件)、蔡議員育輝(含附件)、盧議員崑福(含附件)、林議員冠維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市場處經營一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市場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電 2023/07/19 文
交 10:20:02 章

財經委員會 112/07/19



1120006780

本府就「建請設置本市海安商圈公共廁所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臺南市市場處業已112年4月19日函請市府各機關，於市場附近之國華商圈、中正商圈、海安商圈等在假日期間舉辦活動時，需增設流動廁所，以免觀光客造成市場內公廁環境清潔負擔。
- 二、西門市場臨近海安、國華、中正等商圈，目前開放2處廁所主要供市場消費者使用，商圈觀光客如有需求亦可前往使用。
- 三、貴會議席關心市政熱忱，本府併予致謝。